

## 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玉女副局長

紀錄：王雅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柒、本次會議調處經過及決議情形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。

案由一：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【投德字第○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原訂租約無效，應由其收回土地自行耕種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呂○○（呂○○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高○○之現耕繼承人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

利害關係人：吳○○（未出席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承租人表示占用人已清除占用部分返還土地，惟出租人仍主張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、租約無效之情事，應收回土地。出、承租人雙方意見不一致，不服調處，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

案由二：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訂有【投稻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自民國67年起已數十年未支付租金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單方申辦租約終止登記，承租人主張願意支付110、111年租約及補繳近5年租金，惟出租人不為受領，因雙方對應付租金金額無共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（由蔡○○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（以上2人由呂○○代理）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。

承租人願意繳交共42年（迄民國111年底）之租金合計新臺幣60萬元，並以承租人高○○為窗口代表繳納租金予出租人代表蔡○○，往後承租人願意每年定期依出租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繳納租金，繼續依租約約定作農業使用。雙方意見一致，調處成立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發給書面證明。